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7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公司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补选徐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补选鲁铭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已分别由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载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提案 2.00 采用差额选举，从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一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对该提案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1 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 1 人为限在候选人中进行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 1 人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获得同意票数最高，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的候选人，将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会，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需在 2026 年 12 月 2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参会的，请务必通过电话确认。

4．会议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28411。

联系人：肖亮满、刘晚秋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票总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 2 实施累积投票制，该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补选徐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鲁铭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多选无效。

3．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提案 2.00 采用差额选举，从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一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对该提案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1 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 1 人为限在候选人中进行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 1 人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

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6 年 12 月 2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